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拟订其区域和区域间计划时，铭记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行政和管理能力；

5. 注意到第六次专家会议关于于 1984 年召开下一次会议的建议，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做好必要准备；下一次专家会议在根据其职权审议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时还应特别审议：

(a) 1980年代发展中国家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所受的限制；

(b)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尤其是在培训和体制建设方面的具体需要；

(c) 联合国系统为发展中国家间在发展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

1982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1982/45. 国际税务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期防止国际逃税漏税和尽可能减少税务制度的不一致性，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

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以及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sup>⑦</sup>

1. 建议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增进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漏税的工作，并就实现上述目标拟订有关准则；

2. 促请专家组通过在税务方面提出适当建议来继续其工作，包括审查《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课税公约范本》和审议各国双边实施这一公约范本的经验；

3. 请专家组研究提高税务机构效率以及减少各国税务法中潜在冲突的可能性；

<sup>⑦</sup>参看 E/1982/71。

4. 认识到专家组充分准备其工作的重要性，决定在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使专家组将来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工作的各项措施。

198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1982/46. 人类住区

###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 (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 1976 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sup>⑧</sup> 以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体制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 34/116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4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1981/69A 号决议，

重申它认为，人类住区活动能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并应这样看待人类住区活动，

还重申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进行全系统的统一和协调，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⑨</sup>，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sup>⑧</sup>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7/8)。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需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且就这些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速其努力，根据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规定的它们的职权范围，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并呼吁主管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组织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在这些努力方面进行合作；

4. 还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注意和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98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 B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7 月 24 日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的第 1981/69 B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原则上指定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报告，该报告针对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提出了建议，⑩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4 号决议中，对执行主任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动的战略、标准和方针的提议一致表示欢迎和赞同，委员会在决议中并注意到执行主任提出的体制和行政安排对组织和协调国际年的活动来说是经济合算的，⑪

⑩ HS/C/5/5。

⑪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7/8)，附件一。

特别欢迎关于在现行体制范围内展开和协调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活动的建议，

确信专门举办一个国际年来解决城乡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无家可归者的问题，将大有助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5/14 号决议中所反映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和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 同意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5/14 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须遵守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准则；

2. 要求于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提议应根据自愿捐款的数量加以调整；

3. 进一步要求把于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重点放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

4. 呼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及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私部门的机构，向该国际年方案慷慨提供资金和其他适当支助；

5. 建议委员会在 1987 年前的各届会议议程上作出规定，要求上述捐助者说明它们准备给予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方案的支助性质和程度。

1982 年 7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1982/47.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